

用语言分析方法澄清价值概念

兰久富

摘要:用语言分析方法澄清价值概念就是区分并明确它的涵义和指称。价值概念的涵义是人在使用这个概念时所理解的意义,指称是用这个概念所指的事物。在日常语言中“价值”一词的主要用法是评价事物,用它评价的事物有三种类型,相应地有三种涵义;在评价为人所使用的事物时其涵义是“有用”,在评价为人所追求的事物时其涵义是“美好”,在评价人及其相关事物时其涵义是“重要”。这三种涵义分别对应三种性质:有用性、善性和重要性,可是这三种性质都不是事物的实际性质。由此得出结论,“价值”没有指称,不指向实在的事物和性质。因为价值概念有涵义却没有指称,所以不能通过指明所指物的方式界定概念,而只能从它作为评价用语的角度揭示它的涵义。

关键词:价值; 涵义; 指称; 语言分析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当代中国价值哲学的反思性研究”(14JJD720009)

作者简介:兰久富,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北京 100875)

“价值”是日常语言中的基本语词,也是价值哲学的核心概念。在日常语言中,“价值”一词的用途广泛,用法却比较混乱,涵义也不是十分清晰。这种状况也表现在价值哲学的理论研究中,如何界定价值概念一直是争论不休的问题。为了明晰、准确地理解和使用价值概念,有必要用语言分析方法澄清其用法和涵义。本文根据弗雷格的语言意义理论,区分“价值”的涵义和指称,分析“价值”有哪些涵义,对应的指称是什么,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界定价值概念。

一、“价值”的三种涵义

弗雷格的语言意义理论区分语词(作为指号或专名)的涵义和指称。他最先指出:“和一个指号(名称,词组,表达式)相联系的,不仅有被命名的对象,它也可以称为指号的指称(nominatum),而且还有这个指号的涵义(sense)、内涵(connotation)、意义(meaning),在其涵义中包含了指号出现的方式和语境。”^①语词的涵义是人在使用该语词时理解的意义,指称则是使用该语词所指的对象。涵义和指称之间有联系,但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指号,它的涵义和它的指称之间的正常联系是这样的:与某个指号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涵义,与特定的涵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而与一个指称(对象)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指号”。^②把涵义和指称区分开,可以更好地把握概念和对象的关系,减少语言使用中的混乱。

“价值”一词通常被当作标识某种东西的名称使用,因而它是一个指号,或者叫作专名。既然是指号或专名,就可以分析其涵义和指称。“价值”的涵义是人在使用这个词时内心理解的意义,指称

①② 弗雷格:《论涵义和指称》,涂纪亮主编:《语言哲学名著选辑》,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第2、3页。

则是与这个词对应的事物。内心理解的意义是意识中的内容,对应的事物是意识外的事实。涵义和指称之间有明确的界线,不能把两者混淆起来。在界定价值概念时很容易犯这个难以察觉的错误,会无意无意地用价值概念的指称代替它的涵义,以为解释价值的涵义就是指出价值的指称。这是导致对价值概念界定不清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准确地理解和界定价值概念,必须把价值概念的涵义和指称区分开,分别确定它的涵义是什么,指称是什么。

价值哲学使用的价值概念来自日常语言,在日常语言中包含着“价值”一词的原始涵义。根据日常语言哲学的意义理论,语词的意义在于它们的用法,意义的基本单位是句子而不是语词。因此,在分析“价值”这个词时,要通过考察它在句子中的用法把握它的涵义。脱离句子单独地分析“价值”一词,即使毫无遗漏地掌握它在词典中的全部释义,也谈不上真正理解它的涵义。语词离不开句子,在句子中才有实际的意义。而句子都在特定的语境中,根据语境才能确切地把握句子及其语词所表达的意思。在其他地方找不到价值概念的涵义,它只蕴涵在人们用日常语言的“价值”一词实际表达出来的句子中。

在日常语言中“价值”这个词的用法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它总是用于表述某个事物,而很少单独使用。人们谈论的价值总是某个事物的价值,就像用秤称量的重量总是某个物体的重量,用尺测量的长度总是某个物体的长度一样。在价值哲学中,关于价值的存在方式有一种观点认为,价值以事物为载体,依附在事物之上。例如,方迪启说:“价值本身无法存在,它的存在基于某种通常是具体事物的价值携带者……价值需要一个携带者,是价值的一项特征,这种需求也注定了价值的‘寄生式的’存在。”^①人们使用“价值”一词时总是把它加在某个事物上,只有谈论事物时才谈论价值。除了对价值做抽象研究的特定情形之外,抛开事物谈论一般价值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根据日常语言的这种用法,必须结合特定的事物理解“价值”的涵义。

人们通常用“价值”这个词表述三类事物:第一类是作为手段为人使用的事物,第二类是作为目的为人追求的事物,第三类是人本身。当“价值”用于表述不同类型的事物时,其用法不同,涵义也不同。下面对这些用法和涵义做一些简要的分析。

“价值”一词用在作为手段为人使用的事物上,其涵义是“有用”。当人说“这个工具有价值”时,意思是说这个工具对人有用。“有用”的意思是事物作为手段能够有效地达到人的目的。不论什么事物,不论它有什么性质,只要作为手段能够有效地达到人的某种目的,也不管这种目的是美好的还是丑恶的,都可以说这个事物对人有用。相应地,如果不能有效地达到人的目的就是无用的,破坏人的目的的实现则是有害的。由于“有用”的涵义中包含着为人所用的意思,所以,这种价值也可以称为“使用价值”(在经济学中就是这么称呼的)。“有用”是“价值”的基本涵义,其他涵义都是从这个基本涵义衍生出来的。马克思根据前人的研究成果指出这一点。“价值”这个词“最初无非是表示物对于人的使用价值,表示物的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等的属性”。^②交换价值和其他价值的涵义都是后来加在“为人所用”这个涵义上的新涵义。

“价值”一词用在作为目的的事物上,表达事物值得人追求的意思。此时“价值”的涵义不是“有用”。因为“有用”涵义的“价值”只能用在作为手段为人使用的事物上,而不能用在作为目的为人追求的事物上。例如人自身的生命和尊严是目的,是值得人追求和维护的东西。对于这类事物的价值不能在“有用”的涵义上来理解。人的生命和尊严不是手段,不能用来达到人的其他什么目的,它们不是“有用”的东西。可是,它们作为目的具有价值,比那些有用的东西更值得人追求。在“有用”的涵义上无法理解目的价值。目的价值不同于手段价值,其价值不是为人所用的价值,只有在“有用”

① 方迪启:《价值是什么?——价值学导论》,黄藿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第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77页。

之外的涵义上才能理解借助手段所达到的目的所具有的价值。

用在作为目的、为人追求的事物上,“价值”的涵义是“美好”或“善”。在这种涵义上,有用的事物和本身值得追求的事物都有价值。人的生命和尊严是为人所追求的事物,它们本身就是美好的,这与它们能不能作为手段达到其他目的没有任何关系。这类事物虽然在“有用”的涵义上没有价值,但在“美好”的涵义上有价值。人的生命和尊严具有的价值就是这种涵义的价值。“美好”与“丑恶”相对照,美好的东西值得人追求,而丑恶的东西令人厌弃。“美好”涵义的价值比“有用”涵义的价值更广泛,是价值哲学和元伦理学研究的主要价值类型。一般来说,有用的事物都是美好的,值得人追求,在“美好”的涵义上也有价值。有用的事物之所以是美好的,是因为用它来达到的目的是美好的。手段只有依据目的的美好才有“美好”涵义的价值。如果事物达到的目的是丑恶的,那么,它是有用的却不是美好的。例如,毒气室对于纳粹的目的是有用的,可是,因为纳粹的目的是丑恶的,毒气室就不能被评价为美好的。可见,“有用”和“美好”的涵义不完全相同,不能用“有用”涵义的价值代替“美好”涵义的价值。

“价值”一词还可以用在人的身上,用来谈论人的价值。人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人的手段价值,即“有用”涵义的价值;另一个方面是人格价值,这是人作为“人”而独有的价值。人格价值的涵义不是“有用”,因为人不是作为手段而具有人格价值;也不是“美好”,因为人格没有好坏之分。把人区分为有用的人和无用的人,好人和坏人,这些区分都不是以人格价值为标准。在人格价值上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都应该得到平等的看待和尊重。人格“价值”的涵义是“重要”。这里的“重要”不是指“必要”,“必要”的意思是事物对于达到目的不可或缺,仍然是“有用”的涵义,而“重要”的意思是事物并非无所谓,并非无足轻重、无关紧要。例如,荀子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人最为天下贵,也就是说人最重要。这正是在“重要”的涵义上肯定人格的价值。

在“重要”的涵义上可以用“价值”一词表述各种事物,对于作为手段为人使用的事物可以说它是重要的、有价值的,对于作为目的为人追求的事物可以说它是重要的、有价值的,对于人格也可以说它是重要的、有价值的。凡是与人相关的事物对人而言都是重要的,因而都有价值。而那些与人无关的事物则毫不重要,不能用“价值”表述它们。“重要”是“价值”最宽泛的涵义,这个涵义的价值可以囊括日常语言所表述的全部价值。

通过上面的考察,发现“价值”一词有三种涵义:第一种涵义是“有用”,第二种涵义是“美好”,第三种涵义是“重要”。三种涵义的“价值”有不同的适用范围。“有用”涵义的“价值”只能表述作为手段为人使用的事物,“美好”涵义的“价值”可以表述作为目的为人追求的事物,而“重要”涵义的“价值”除了能表述这两种事物之外还能表述人格的价值。在经济学中,“价值”还有一种特殊用法,专指商品的交换价值。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解释,其实质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①这个涵义的价值概念是经济学的专用术语,不属于价值哲学研究的领域。

二、“价值”有没有指称

弗雷格指出,指号和对象、涵义和指称不是完全对应的,一般情况下指号都有涵义,可是,未必有相应的指称。他说:“我们也许会同意:如果一个表达式在形式结构上符合语法并且充当专名的角色,那它就具有涵义。但是,至于是否存在与内涵相对应的外延,则还是不确定的。”与涵义对应的指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1页。

称有可能缺失,“对于涵义的把握并不能保证相应的指称的存在”。^①他举“最弱收敛级数”的例子,指出这个表达式有涵义,但没有指称,对于任何收敛级数总能找到另一个收敛性更弱的级数,没有所谓的“最弱收敛级数”。由于存在这种有涵义没有指称的情况,区分涵义和指称就愈发显得必要了。

“价值”这个词作为专名用在判断事物价值的句子中符合语法,因而是有涵义的。对其涵义在前面已经做了分析。但是,有涵义未必就有指称。“价值”有没有指称还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做进一步的探讨和分析。在没有最终确证“价值”有指称之前,对它保持怀疑态度符合合理性的批判精神。

大多数作为专名使用的语词都有指称,例如,“桌子”对应实际存在的桌子,“苹果”对应实际存在的苹果。可是也有一些作为专名使用的语词虽然有涵义却没有指称,即没有对应的实在事物。例如,“金山”一词有涵义,意思是由金子构成的一座山,但是,未必有指称,没有谁发现过这样的事物。“飞马”也有涵义,意思是可以飞翔的马,可是,在现实世界找不到这样的东西,它没有真实的指称。人们在特定语境中可以谈论一些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东西,例如,神话传说中的“宙斯”“玉皇大帝”等,这样的语词有特定的涵义但没有真实的指称。还有那些指向抽象事物的语词也是如此,例如,“水果”就不是实际存在的事物,“我们固然能吃樱桃和李子,但是不能吃水果,因为还没有人吃过水果本身”。^②并非所有的语词都是因为对应的实在事物而有涵义,许多有涵义的语词并没有实际的对象。

当“价值”作为专名使用时,人们未加思索就认为它有对应的指称。这种想法与“某事物有价值”这种典型用法相符合,这种用法在字面上给人这样一种暗示:事物中存在着一种叫做“价值”的东西。可是,事物的价值是什么,它以何种方式存在,对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肯定价值存在的有两种主要的观点:价值理念说认为,价值是超验的理念或本质,事物以分有理念或共有本质的方式包含价值;价值属性说认为,价值是事物的性质,附属在事物上。价值作为理念或本质是抽象的东西,不是经验主义所承认的真实存在。如果价值是实际存在的东西,那么,最有可能的是事物的属性。许多持价值客观论的学者都主张价值(善)是事物的一种性质。摩尔认为“善”表示“某种为行为和其他事物所共有的性质”,^③罗斯认为“善”是“一种寓居于对象本身内的性质(独立于主体对对象的任何反应之外)”。^④刘易斯说:“价值不是游离于物质之外的属性,它们只能作为一些特殊事物的属性或一些特定种类事物的属性被实现或考虑。”^⑤尽管这些学者对于价值是什么性质的看法不太一样,有人认为是自然的性质,有人认为是非自然的性质,但是,他们一致认为这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性质。

在日常语言的用法中,也是把“价值”当作事物的性质。相应于“价值”的三种涵义分别有三种性质,与“有用”涵义对应的是“有用性”,与“美好”涵义对应的是“善性”,与“重要”涵义对应的是“重要性”。那么,这三种性质是不是事物的实际性质,是不是“价值”的真实指称呢?

“有用性”被看作是为人所用的事物具有的性质。可是,有用性非常特别,它不是事物固有的性质,与事物的形状、重量、体积等“第一性质”有根本的区别,与颜色、味道等受感觉能力影响的“第二性质”也不完全相同。当人需要并且有能力利用某种事物时事物才会具有有用性。例如,石油在人类不能利用它时,它并没有有用性;当人类有能力利用它时,它就具有了有用性。在没有人的地方,事物保持其自身的全部性质,如物理性质、化学性质等等,但是,唯独没有所谓的“有用性”。马克思在分析事物“有用性”的产生根源时指出这种性质是人赋予事物的。人们在实践中认识到物能用来

① 弗雷格:《论涵义和指称》,涂纪亮主编:《语言哲学名著选辑》,第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75页。

③ 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页。

④ 罗斯:《正当与善》,林南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150页。

⑤ 刘易斯:《对知识和评价的分析》,江传月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84页。

满足自己的需要,于是,“他们赋予物以有用的性质,好像这种有用性是物本身所固有的”。^①“有用性”其实不是事物的性质,它不过是人们对那些能用来满足自己需要的事物的看法或称呼,这与人们认为自己不理解的现象具有神秘性质是同一个道理。因为“有用性”不是事物的实际性质,所以,不是“价值”的真实指称。

对于“善”,研究者们认为它是一种性质,并把这种性质叫做善性。关于善是什么样的性质,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一种是自然主义的观点,认为善是自然的性质,这种性质可以被人的感觉所感知;另一种是直觉主义的观点,认为善是非自然的性质,这种性质只能被人的直觉所把握。自然主义以美好的事物令人快乐或引起人的兴趣为理由,主张善是自然的性质。然而,不能根据事物令人快乐或引起人的兴趣就断定事物具有“善性”。令人快乐或引起人的兴趣的其实是事物的其他性质,如形状、质地、颜色、味道等等。直觉主义为了避免自然主义的困境,提出善是不能被感知的,与人的经验没有直接的关联。他们一方面肯定善是实在的,不是由观念决定的,另一方面又认为这种性质无法由经验把握,只有借助直觉能力才能确认其存在。如果善性不能由经验把握,那么,它就是一种超验的东西,是否真的存在令人怀疑。把善视为一种性质的观点受到其他价值理论的批判,其根本原因在于持这种观点的人无法让人相信事物真的具有这种性质。因为善性是无法证实的东西,所以,不能把“善性”看作“价值”所指称的对象。

“重要性”被看作是事物为人所重视的一种性质。在人的周围的确有许多重要的事物,例如,空气、水、食物等等,它们都有适合人的生存的各种性质,但是,唯独没有那种以“重要性”命名的性质。事物的重要性与人相关,没有人就不会有这种性质。黄金在人类社会中非常重要,是人们梦寐以求的东西,可是,在自然界它不过是一种自然物,虽然在密度、硬度、色泽等物理性质方面与其他自然物有一些差别,但并没有比其他自然物更多的所谓“重要性”。黄金的“重要性”是重视它的人在意识中赋予它的,这就像人们把“有用性”赋予能够满足需要的事物一样。事物的“重要性”经常发生变化,以往重要的事物现在可能失去了重要性,而现在具有极大重要性的事物以前可能微不足道。这种变化不是由于事物本身发生了变化,是由于人们对事物的重视程度与以往不同了,是由于主观的原因造成的。“重要性”只是一个名称,作为对象是虚假的,不能成为“价值”的真实指称。

在日常语言的使用中,“有用性”“善性”和“重要性”都被当作事物的性质,可是,深入分析就发现它们其实都是虚构的性质。据此可以得出结论:“价值”在“有用”“美好”和“重要”三种涵义上没有指称,不对应任何实在的对象。

三、界定价值概念的方法

澄清了“价值”的涵义和指称之后再探讨如何界定价值概念。对价值概念的界定通常与对“价值是什么”的回答结合在一起。价值是什么,这是价值哲学的一个基础性问题。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其实极为复杂,至今也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价值客观论和价值主观论对此有不同的回答。价值客观论肯定价值是某种客观实在的东西,而价值主观论把价值归结为人的意识。这两种价值理论针锋相对,对价值的理解完全不同,对“价值是什么”的解答也迥然相异,形成了价值哲学中泾渭分明的两个流派。

价值客观论有几种典型的理论形式。实体说认为价值是一种真实存在的实体。柏拉图把“善”视为超验的理念,是一切理念中的最高理念;哈特曼把价值当作类似理念的“本质”。属性说认为价值是一种客观的性质。刘易斯持自然主义观点,认为价值是可感觉的自然性质;摩尔、罗斯持直觉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06页。

义观点,认为价值是非自然的可以直觉的性质。国内的价值关系说也属于价值客观论,把价值看作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客体符合主体尺度)的关系或关系的质态。这些价值理论都肯定价值是客观的、实在的,然而对于价值究竟是什么,给出的解释彼此对立,无法兼容。

价值客观论遭到价值主观论的反对,价值主观论认为价值不是客观实在的东西,是人的意识的产物。价值主观论也有多种表现形态。迈农认为价值与人的喜好相关,凡是让人喜欢的东西都有价值;艾伦菲尔斯认为价值与人的欲求相关,只有让人欲求的东西才有价值;培里认为价值与人的兴趣相关,价值就是兴趣的函项;尼采认为价值是评价的产物,人通过评价给事物赋予价值。这些观点把价值归结为人的喜好、欲求、兴趣、评价等意识活动,否认价值是外在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东西。

要对“价值是什么”作出肯定的回答,首先要确定价值是存在的。只有对于存在的东西才可以问“它是什么”,它的存在使这个问题具有答案。对于不存在的东西提出“它是什么”的问题,必然陷入找不到确切答案的困境。例如,物理学中曾经讨论过“以太是什么”,因为以太实际上并不存在,是一种假想的东西,所以,没有办法对这个问题作出圆满的解答。如果有谁提出“天宫有多大”的问题也是荒谬的,因为天宫并不存在,无论怎么努力也不能做出合理的回答。同样的道理,如果“价值”不是实在的东西,“价值是什么”的问题就没有意义,它只是一个迷惑人的虚假问题。

价值客观论肯定价值是存在的,但是,给出的解释不能完全令人信服。价值实体说宣称价值是超验的理念或本质,不在经验世界的范围内,不能由经验验证它的存在。从彻底经验主义的观点来看,这种超验的东西其实是不存在的。价值属性说认为价值是事物的属性,然而,这种性质或者由直觉把握,或者通过快乐和兴趣间接认识。借助直觉才能把握的东西是不可信的,通过快乐和兴趣的感觉间接认识的东西未必是真实的。对于事物何以使人产生快乐和兴趣,用事物的其他性质可以给出合理的解释。价值关系说提出价值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其实只是指出了评价事物有价值的条件,而不是把握了“价值”所指的事物。价值客观论不能证实价值的客观实在性,无法确保“价值是什么”的问题是有意义的。

前面在分析“价值”的指称时已经看到,“价值”在三种涵义上不对应任何实在的事物。换句话说,价值概念没有所指的对象,用“价值”一词表示的事物并不存在。价值情感主义和价值规约主义通过分析道德语言(伦理命题)的非描述性质得出与此一致的结论。价值情感主义认为伦理命题只表达人的赞成或反对的情感,并不表达事实。价值规约主义认为伦理命题只是一种规定或命令,不给人以知识。舍勒在存在论意义上明确否认价值存在。他说:“至于‘价值是什么?’的问题,只要‘是’意指存在(而非作为单纯的系词),我们便回答:价值根本不‘是’。就像存在概念一样,价值概念也具有不可定义性。”^①维特根斯坦从逻辑哲学的角度作出断言:“在世界中不存在任何价值——如果在世界中存在价值,那么这种价值也不会有任何价值。”^②这些理论和观点表达一个共同看法,价值不是实在的东西,“价值是什么”的问题是无法回答的问题。

从根本上说,“价值是什么”问题的提问方式是错误的,其提问方式与存在论的思维方式有关。在存在论的思维方式中,有涵义的概念指的都是实际存在的事物,把握一个概念就是把握与之相对应的事物。存在论的思维方式适合思考可以由经验把握的事物,如物理对象、社会现实等。一旦把这种思维方式引入到对诸如本质、形式、共性、意义等一般事物的思考中,就会陷入思想的误区,非要找出一个实际不存在却认为是实在的东西。维特根斯坦指出:“我们在这里涉及哲学混乱的重要根源之一:一个名词促使我们去寻找一个与它相对应的事物。”^③价值哲学在价值概念上陷入混乱是由同样

① 转引自弗林斯:《舍勒的心灵》,张志平、张任之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6页。

②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卷,陈启伟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61页。

③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全集》第6卷,涂纪亮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页。

的原因导致的。人们开始研究价值时,首先拥有的是“价值”概念,把这个概念当作名词看待,很自然地按照存在论的思维方式寻找实在的价值,从而提出“价值是什么”的问题。一旦认清了“价值是什么”的问题是如何产生的,就可以站在更高的层次上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的提问方式是错误的,它是一个迷惑人的虚假问题,不仅应该拒绝回答它,还要把它作为没有意义的问题清除出价值哲学的研究领域。这样就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

当“价值是什么”的问题被消解之后,再以回答这个问题的方式界定价值概念就是不可能的了。摩尔早就提出“价值不可定义”的观点:“如果我被问到‘什么是善’,我的回答是:善就是善,并就此了事。或者,如果我被问到‘怎样给‘善’下定义’,我的回答是,不能给它下定义。”^①不过他不是在价值不存在的意义上拒绝给价值下定义,而是以价值不可分析、不能用其他事物代替价值为理由主张价值不可定义。只要承认价值是存在的,就不会放弃定义价值的尝试,因为人的思想总是要弄清存在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只有坚决地否定价值的存在,才能彻底切断以指明所指物的方式界定价值概念的一切路径。

通常情况下,界定概念就是指明概念所指的事物,或者揭示所指事物的本质特征,或者划定所指事物的外延范围。既然否定了“价值”有对应的事物,那么,还能界定价值概念吗?界定概念的方法并非只有一种,虽然无法从指称方面界定价值概念,从涵义方面还是可以把它与其他概念区别开来。“价值”有确定的用法和涵义,指明它的用法及其相应的涵义也是对价值概念的界定。

“价值”在日常语言中的用法是表述事物,即判断事物有价值或没有价值。判断事物有价值或没有价值,这不是对事物的描述,而是对事物的评价。比如,“金钱有价值”,这个句子并没有描述金钱有什么性质或特征,只是评价了金钱对人是有用的、美好的、重要的。从形式上看,评价事物的句子与描述事物的句子很相似,判断事物有价值看起来就像是描述事物的一种性质。可是,从内容上看,评价事物和描述事物有根本的区别。描述事物是回答事物是什么、有什么性质或如何存在的问题,评价事物则是回答事物是否有用、美好、重要,是否值得人追求的问题。对事物的描述或者真或者假,与对象符合就是真的,不符合就是假的。可是,对事物的评价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因为事物的价值不是实在的对象,不管评价为有价值或没有价值都不与客观对象符合,所以,没有真假。

在判断事物有价值或没有价值的语句中,“价值”是作为评价用语出现的。评价用语不同于描述用语,描述用语都有对应的实体、性质或关系,而评价用语不对应实在的对象。描述一个物体是红色的,这里的“红色”是描述用语,它对应着物体的红色性质。评价一种事物有价值,这里的“价值”是评价用语,它不以事物的事实为内容。从“价值”是评价用语可以佐证“价值”没有指称的结论。因为评价用语没有指称,所以,不具备描述事物的功能,只能发挥评价事物的作用。用“价值”一词评价事物,不增加关于事物的知识,只是表达评价者对事物肯定或否定的观点,或者间接表达评价者对相关行为的情感和态度。

“价值”一词的用法是评价事物,在评价不同类型的事物时有不同的涵义。根据其用法和涵义可以这样界定价值概念:“价值”是一个评价用语,在评价为人所使用的事物时其涵义是“有用”,在评价为人所追求的事物时其涵义是“美好”,在评价人及其相关事物时其涵义是“重要”。

(责任编辑:王丰年)

① 摩尔:《伦理学原理》,第14页。